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法意字（2020）第 79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的委托，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生电子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如下保证：恒生电子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恒生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生电子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方式、回购期限、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

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将回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3号文核准，恒生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700 万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恒生电子”，股票代码为“6005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2,143.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980.09 万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9.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89%；公司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均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4,090,754 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与本次回购相关《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生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

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日期：2020年12月8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钱骏



甘为民



肖佳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